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7.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等虧損淨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因年內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令收益減少；及
- (b) 由於客戶處理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商費用，導致本集團於年內在將軍澳進行的一個項目錄得毛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年內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